

合同编号：NY22025-070

02 包：北京市农机手技能提升高素质农民 培育专题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授权委托人：高云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5096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3 层 B328

联系方式：010-81128436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农机手技能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进行政府采购，乙方参与投标并中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农机手技能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65 周岁，在本市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高素质农民。重点面向本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从业人员，有意愿考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个人。

（三）培育数量

共培育 300 人。每个培训班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不超过 50 人）。

（四）培育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粮食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应用、机收作业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作业等。

（五）培育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实践教学选取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可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采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六）培育学时

每个培训班共 104 学时。1 学时 45 分钟（报到和返程时间不计入学时管理），计算学时每天最多不超过 8 学时。

（七）培育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培育提升培育对象的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我市培养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2.具体目标。培育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培育对象的专业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0%；项目的精品课程、优秀学员、优秀师资占比分别不低于 10%。

二、项目实施标准

（一）开班计划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制定详细的开班计划（实施方案），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绩效考核指标、班级管理相关要求。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公开发布并招生。乙方应严格执行开班计划，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

（二）课程体系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合理设计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等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专业技能课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和自行设计。

（三）培育方式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开展线下集中授课时采用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方式；线上学习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四）学时分配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学时。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乙方应在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考核。

（五）师资条件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组建专兼职师资团队，遴选具备讲授相应课程专业条件的培育师资进行授课，内容符合培训主题

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甲方鼓励乙方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乙方应配备专门师资。

（六）优选教材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培育主题需要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可遴选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可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可配合使用。

（七）结业证书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应向考勤达标且通过课程考核的学员发放培训班结业证书。

（八）跟踪服务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的次数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培育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动、组织参加活动和竞赛等。

（九）信息档案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同时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学员签到记录、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训信息、佐证说明性记录资料等，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十) 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和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项目工作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1.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对象、培育规模、课程设置、培育方式、培育学时等项目内容以及培育目标完成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2. 验收方式。

(1)资料审查。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自查报告和相关佐证性、说明性培训材料（如开班计划、培训课程表、学员手册、招生通知、学员签到表、信息平台填报数据、培训过程和培训考核完成情况和过程记录、其他能反映培训班开办效果的工作资料和宣传信息等），报送甲方审查。

(2) 学员访谈。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培训学员进行电话访谈，核验培训对象参加培训的情况和培训效果情况。

(3) 召开会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议，听取乙方项目工作汇报，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和农民培训专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核，由专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的履行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工作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验收。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来源

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二）项目经费金额（分包预算金额）

共计 165 万元。

（三）经费使用范围

支付培育项目全过程环节所需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必须费用和验收费用。

（四）经费支付方式

乙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4.68 万元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百元整），单价为 5489.33 元/人。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属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82.34 万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最终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款即人民币 82.34 万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3.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	1105 3201 0400 06371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培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培育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进度进行；对乙方提交的开班计划（实施方案）、总结报告等进行审核；培育过程中对乙方的培育质量、学员满意度、填报系统数据、信息等进行动态监管，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

2.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账户拨付项目经费，确保乙方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协助乙方做好培训组织、宣传发动、学员招募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信息等；及时协调解决培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项目经费；有权根据培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和设置培育课程；有权对培育对象进行遴选、考核和评价。

2.义务。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育内容、方式和时间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培育质量；做好培育对象的遴选工作，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培训对象、培训师资信息，正确填报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信息和跟踪服务信息等，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选派优秀师资团队，确保教学质量；做好培育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培育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及时向甲方报送培育信息和项目总结报告，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开展自评；按照项目经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导致乙方培育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进度开展培育工作，或培育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包含预付款)。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包含预付款),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 2.乙方的工作成果第一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整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3.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5.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

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